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3號

原　　告　黃瑞命即東元碾米廠
訴訟代理人　徐欣愉律師
被　　告　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秀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至同年9 月10日間，向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米糠，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480,036 元，並經被告交付由訴外人郭志雄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2 紙，以為部分貨款之支付。惟上開支票屆期經伊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而上開1,480,036 元貨款迄今亦未據被告清償，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1,480,036 元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對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11127 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僅謂：兩造間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在，本院逕依原告片面所述，即核發支付命令，殊屬不妥等語，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地磅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

張之事實，除具狀提出異議，泛稱兩造間並無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在等語外，並未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所辯自無足採。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1,480,03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鏡瑜

附表一：（貨品名稱均為米糠）

編號	出貨日期	數量（公斤）	單價（元/ 公斤）	金額
1	108.3.26	4980	7.5	37,350元
2	108.3.27	4440	7.5	33,300元
3	108.3.28	13730	7.5	102,975元
4	108.4.15	5530	6.7	37,051元
5	108.4.26	5700	6.2	35,340元

（續上頁）

6	108.5.24	11100	6	66,600元
7	108.6.12	3700	6.8	25,160元
8	108.6.14	3840	6.8	26,112元
9	108.6.15	13960	7	97,720元
10	108.6.21	4480	8.2	36,736元
11	108.6.22	13620	8.3	113,046元
12	108.7.8	8530	8.5	72,505元
13	108.7.12	24740	8.5	210,290元
14	108.7.29	24860	8.5	211,310元
15	108.8.21	12530	8.5	106,505元
16	108.8.28	14470	8.3	120,101元
17	108.9.3	5230	8.5	44,455元
18	108.9.5	8080	8.5	68,680元
19	108.9.10	4000	8.7	34,800元
合計：1,480,036元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退票日	票據號碼
1	郭志雄	108.9.16	173,625元	108.9.16	AK0000000
2	郭志雄	108.9.16	72,391元	108.9.16	AK0000000
合計：246,016 元					